

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22064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5 樓之 5
電 話：(02) 29568696 傳 真：(02) 29565008
聯絡人：梁蘭芳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北遊客字第 162 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本業 104 年度電腦伴唱機公演公播授權事宜，全國聯合會委請財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統一承辦，即日起開始受理業者申辦，隨函檢附 104 年度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申請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業全國聯合會 103 年 12 月 17 日(103)全遊聯總字第 596 號函轉財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年台協秘字 1031412002 號函辦理。

二、授權金額繳納方式：

- 1、民國 104 年 1 月至 3 月份為優惠期間：每輛車(車齡 10 年以內)一年新台幣 3,360 元(含稅)計算(不含稅 3,200 元)；車齡 10 年以上者，一年新台幣 1,680 元(含稅)計算(不含稅 1,600 元)。
- 2、民國 104 年 4 月起優惠期滿：每輛車車齡(10 年以內)一年新台幣 4,200 元(含稅)計算(不含稅 4,000 元)；車齡 10 年以上者，一年新台幣 2,100 元(含稅)計算(不含稅 2,000 元)。
- 3、授權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權期間新領牌車輛按優惠期間價格除以 12 再乘以所剩月份計算)。

三、受理窗口資訊如下：

- 1、業者填寫申請書後以郵寄或傳真至該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

著作權協會)，再依下列匯款資訊匯入應付授權金，並傳真匯款單確認(以匯款日期為準)。

匯款受款銀行：(009)彰化銀行 立德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受款帳戶：5463-01-12345-100

2、連絡電話：02-29510669 分機 366 ~368 許佳維先生

傳真電話：02-89532469

地 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1 號 10 樓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馬景仲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函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1 號 10 樓
電話：02-2951-0669 分機 366、367、368
傳真：02-8953-2469

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 9 號 5 樓之 9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3 年台協秘字第 1031412002 號

速別：速件

附件：104 年度遊覽車專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申請書

主旨：有關 貴會委請本會統一承辦遊覽車輛電腦伴唱機公演公播使用授權事宜，本會現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說明如後，希 貴會協助儘速函知全國遊覽車客運所屬省縣市同業公會，並轉知其所屬會員業者，自即日起本會開始受理業者之申辦，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全遊聯總字第 585 號函。
- 二、本會依前揭來函內容，即 貴會所召開一省六都理事長聯席會議（簡稱聯席會議）之決議內容及相關授權條件，擬定授權申請書（如附件）。授權金額依聯席會議決議並說明如下：
 1. 民國 104 年 1 月至 3 月份為優惠期間：每台車輛（車齡未達 10 年者，即新車）以一年新台幣（下同）3,360 元（含稅，下同）計算；車齡滿 10 年及以上者（即舊車），每台車輛以一年 1,680 元計算。
 2. 民國 104 年 4 月起優惠期滿：每台車輛（新車）以一年 4,200 元計算；每台車輛（舊車）以一年 2,100 元計算。
 3. 授權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權期間內新領牌車輛按比例計算）。
- 三、希 貴會協助儘速就 104 年度遊覽車輛公演公播授權事宜函知一省六都暨相關同業公會，並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業者，依申請書向本會完成授權申辦，以維業者權益。
- 四、本會受理窗口及資訊如下：
 1. 業者填寫申請書後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至本會，再依下列匯款資訊匯入應付授權金，並傳真匯款單確認（以匯款日期為準）
匯款受款銀行：(009) 彰化銀行 立德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受款帳戶：5463-01-12345-100
 2. 聯絡電話：02-29510669 分機 366~368 許佳維 先生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 以下粗框部分須確實填寫 *

申請人資料 (車輛登記欄位不足時, 請自行影印)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公司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合計數量/金額 新車 台, 舊車 台, 合計 台。合計新台幣(含稅) 元整								
	序	車牌	領牌日期	序	車牌	領牌日期	序	車牌	領牌日期
	1			6			11		
	2			7			12		
	3			8			13		
	4			9			14		
	5			10			15		
授權金繳費方式	一、優惠期間：民國 104 年 1 月至 3 月份，每台車輛（車齡未達 10 年，即新車）以一年新台幣 3,360 元(含稅)計算；車齡滿 10 年及以上者（即舊車）以一年 1,680 元(含稅)計算。 二、民國 104 年 4 月起優惠期滿：每台車輛（車齡未達 10 年，即新車）以一年 4,200 元(含稅)計算；車齡滿 10 年及以上者（即舊車）以一年 2,100 元(含稅)計算。 三、請完整填寫本申請書後，連同匯款單或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傳真或親至本會辦理。 四、匯款方式：(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自付，不得自應付授權金內扣除) 銀行名稱：(009) 彰化銀行 立德分行 帳號：5463-01-12345-100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電話：02-2951-0669 (分機 366~368) 傳真：02-8953-2469 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 101 號 10 樓								
注意事項	※ 受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一省六都遊覽車公會委託統一承辦公演授權申請。授權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權期間內新領牌車輛按比例計算）。 ※ 申請人須就所屬車輛按領牌日期（年月日）如數依本申請書完成申請及繳款，經本會審核確認無誤後，將核發「公播授權證」予申請人，請黏貼於車輛擋風玻璃處，始完成合法授權程序。 ※ 授權金計算一律以本會實際收受授權金日期為準，請申請人儘速完成申請並確認，以維權益。 ※ 未依法申請公演公播授權而使用者，即違反著作權法，須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書未簽章者，恕不受理									

* 以下欄位係由本會授權人員填寫（申請人勿填） *

公播證編號	受理日期	授權人員/覆核
~		/